

#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

阜自然资规预审〔2019〕17号

## 关于阜新两家子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彰武县自然资源局、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供电公司：

《关于阜新两家子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彰自然资规初审〔2019〕10号）和《关于申请办理阜新两家子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阜电发策〔2019〕6号）均悉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经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同意开展前期工作（辽电发策〔2018〕632号）该项目建设对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、满足阜新等地区负荷增长需要具有重要意义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供地政策，拟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原则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拟选址在阜新市彰武县两家子镇两家子村。该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0.4427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4427 公顷）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和中央有关要求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，应当补充数量相同、质量

相当的耕地，并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法律规定，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；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，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、补充耕地；用地报批时，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。

四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和当地政府，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。

五、项目按规定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。

